

编号:

河南村温室大棚工程采购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河南村温室大棚项目

发包人 (发包方):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承包商): 内蒙古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一式肆份。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或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对应竣工款项。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3,782,856.00 元），最终合同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正式审核结论为准。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勘察设计费、特殊情况赶工费、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维护保修费、质检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正式审核结论为准。若发包人已支付款项超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全额返还超额部分；逾期返还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后，工程按进度施工，依据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之日，15 个工作日内付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 80%，付工程的 67%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之日起 1 年后付



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工程内容、工程量、合同价款、工期或其他合同事项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具体内容及对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变更事项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责任。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或维护期内承担保修或维护义务；

6.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保险到期后未及时续保的，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扰民等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罚款及损失，且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拨打市长热线等情况发生。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工程款；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处理相关事项。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承包人应按涉事欠薪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因上述事件产生的协调处理费用，以及造成发包人名誉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银行代发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工资已足额支付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资料或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可暂停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并提交合格证明材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绝提供质保服



务或怠于履行质保服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其余损失。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一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应载明解除事由、解除依据及生效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送达。除法律另有规定或通知另有明确约定外，解除通知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对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书面提出，但不影响发包人依法采取停工、现场保护、资料移交及费用结算等措施。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其他能够证明送达的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情况紧急的，可先行电话通知，但应在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通知。受影响方应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项目执行事宜发生争执的，优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发包人（发包方）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张平

组织机构代码:
13867751464

电话号码: 13867751464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承包方）:
内蒙古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
(签字/盖章): 王卫

组织机构代码:
9115 0602 MA0Q KK7T 6D

电话号码: 14794937878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广支行

账号: 867776101421000785

2026 年 10 月 8 日

